

1.1 协议书

合同名称：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协议江山市须江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6 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拟建设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并通过 2016 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保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社会稳定评估、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的固定报价为 980 万元，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费用的固定费率为施工合同价的 1%，为本工程进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保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社会稳定评估、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及设计服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 1、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合同条款中规定和优先顺序解释。
- 4、乙方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
-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责任。
- 6、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7、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1

合同复印件 2

甲 方：(单位全称)

江山市须江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6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全称)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网 址：

电 话：0571-86437012

传 真：0571-86437006

邮政编码：310020

开户银行：工行庆春东路支行

账 号：1202050809006613436

2016 年 月 日

合同复印件 3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7〕12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江发改〔2017〕73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6〕68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7〕826号）和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意见，现将有关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实施地点

— 1 —

初步设计批复 1

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江山市境内，工程范围为江山港干流峡口水库大坝至江山市与衢江区交界处，河长60km，以及长台溪、广渡溪、达河溪、横渡溪、丰足溪、卅二都溪等6条支流，河长42km。

二、水文

同意干、支流设计暴雨及设计洪水的推求方法和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工程区区域构造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II类场地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II类场地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4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25s。

2. 基本同意各堤段及堰坝、节制闸等交叉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的分析和评价结论。

3.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及结论。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环境改善、水景观提升等综合利用。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即新建加固堤防（护岸）111.30km，包括江山港干流55.70km、丰足溪6.77km、达河溪3.75km、长台溪21.3km、广渡溪8.85km、横渡溪0.41km、卅二都溪14.52km；新建堰坝7座，改建堰坝25座，拆除堰坝1座；城区河道清淤2.55km；滩地治理3处；采用路堤结合等形式修建绿道145.64km，

— 2 —

初步设计批复 2

滩地生态改造 15 处；水系连通工程中整治河道（渠道）62.65km，新建水闸 2 座，截污纳管 12.24km 及工程信息化建设等。

3. 江山市城区及清湖镇（规划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不受淹；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不受淹；村庄、农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 24h 排出。

五、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工程等别为 III 等，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3 级，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10 年一遇堤防和护岸级别为 5 级。交叉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护岸）级别一致。

2. 堤（岸）线基本沿原堤（岸）线布置，其中，西湖堰下游至卅二都溪出口段、江山港淤头村段、祝家坂段、清湖局部河段、大溪滩大桥下游段 5 个卡口河段按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退堤；城东双垄段、大夫第段、大泽淤滩地段对接城镇规划退堤。

六、机电、金属结构及消防设计

同意机电、金属结构及消防的设计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总工期为 5 年。

八、工程管理

该工程项目法人为江山市须江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后由江山港流域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永久占地 2294.28 亩，其中永久征地 2114.03 亩；临时征地 513.66 亩；拆迁房屋 18.4 万 m²。

十、环境保护设计和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节能设计内容。

十二、设计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223226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其余由江山市财政统筹解决。

附件：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5.2.2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设计服务

JCT/11-02

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S330300JSSL2017040932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设计招标于2017年04月28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设计		
建设批文	温发改审【2017】18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招标内容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各相应阶段的地质补勘、地形补测。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万元)	总价	1388	主要材料用量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刘立军	证书编号	G3300215637
工期	整个设计施工服务周期		
签约期限	务必于 2017 年 月 日前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备注			
招标人	(公章) 2017年5月5日		
招标代理人	(公章) 2017年5月5日		
招标办备案	(公章) 2017年5月5日		

备案专用章
温州市水利招标办
2017年5月5日

中标通知书

2017B1704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平阳县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咨询水利甲级 设计水利乙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6月

合同复印件 1

平阳县瑞平原排涝工程设计服务协议书

合同名称：平阳县瑞平原排涝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7年6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人拟建设平阳县瑞平原排涝工程，并通过2017年5月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为本工程提供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服务、各相应阶段的地质补勘、地形补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 1、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6)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合同条款中规定和优先顺序解释。
- 4、设计人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责任。
- 5、委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责任。
- 6、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7、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合同复印件 2

委托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经手人：宋树峰

设计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person's representative）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310020

开户银行：工行庆东支行

账 号：1202050809006613436

年 月 日

2017年6月 日

合同复印件 3

合同条款

1、工程概况

瑞平平原位于飞云江下游南岸，为飞云江下游两岸三个河网之一，流域总面积234.3km²，其中平原面积182.1km²。瑞平平原排涝工程排涝布局主要为“两纵三横一沟通”格局，主要由河道工程、水闸工程、桥梁工程等组成。其中排涝河道长约94.443km，护岸长度约177.376km，原址扩建水闸2座，移址新建水闸2座，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为13亿元，其中河道及水闸工程建安投资约为6.7亿元。

2、设计依据及标准

- 2.1 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2.2 委托人提供地勘、测量等基础资料 and 文件；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4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3、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各相应阶段的地质补勘、地形补测。

4、工作成果、进度要求及文件数量

序号	设计文件	完成时间	份数
1	初步设计（咨询稿）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2	初步设计（送审稿）	初设咨询后15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3	初步设计（报批稿）	初设审查后15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4	招标图（送审稿）	初设批复后15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5	施工图（送审稿）	初设批复后40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6	施工图最终稿	施工图审查后20天内	按发包人需要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额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除外。对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

5.2 设计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合同复印件 4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最终稿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工程完工验收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并退回保函。

5.3 评审的会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4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金额是中标价的10%，并且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该保函。

6、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应协助设计人收集本项目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6.1.2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6.1.5 委托人有责任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和结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报告。并对提交的报告的质量负责。

6.2.2 协助委托人在项目核准阶段提供技术支持；

6.2.3 设计人有义务保护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基础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设计人所开展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均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对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人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索赔。

6.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6.2.5 设计人应对其下属员工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7、违约责任

7.1 若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或未能及时联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设计人停工或返工，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因此而耗费的工作量增加合同价款，提交设计文件日期顺延；

7.2 若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如期如质提交设计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7.3 若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违

合同复印件 5

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费用。

8、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9.1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9.2 如果双方不能根据 9.1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0、索赔

10.1 委托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设计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10.2 设计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委托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11、保险

设计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2、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合同价款后失效。

合同复印件 6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8〕6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平发改投资〔2018〕118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7〕1065号）和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本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 1.工程任务：以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
-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河道、水闸以及桥梁工程；其

— 1 —

初步设计批复 1

中河道治理总长为 97.198km，建设护岸 136.368km；改建节制闸 3 座，总净宽 60m，新建排涝闸 1 座，净宽 15m；改造、新建 114 座桥梁。

3.排涝标准：集镇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村庄区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农田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36 小时排出。

二、水文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的有关成果。

三、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及结构

1. 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III 等，宋埠老堤水闸为 3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新北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河道护岸为 4 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2. 原则同意工程总布置。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采用“两纵三横”排涝格局，纵一河为瑞平塘河-南马道水闸，纵二河为周贵垵河-叶垵直河-林中后河-杨黄底河-直洪殿河-宋家埭水闸，北排入飞云江；横一河为平宋塘河-农场 2#水闸-中闸，横二河为平宋塘河-新渎河-下戴倪河-海滨水闸-南闸，横三河为水亭河-长口河-郭庄河-长桥河-北闸，东排入外海。农场 2#闸、海滨闸和农场 1#闸分别位于东排河道横一河、横二河、横三河与宋埠老堤节点位置处；新北闸位于宋埠围区云海河正对的海堤位置处。原址拆建阻水桥梁。

3.基本同意河道护岸顶设计高程取用与现状地面或田埂高程

的方案。

4.原则赞同堤岸断面结构型式。城镇段和农村段分别采用直立生态砌块挡墙和松木桩护岸，部分堤后有房屋的护岸采用灌注桩平台护岸。下阶段要根据现状地形结合周边环境情况，进一步优化护岸断面设计，增强生态性。

5.基本同意护岸抗滑稳定和挡墙稳定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6.基本同意河道清淤设计方案。采用绞吸式挖泥船，管道输送至弃渣场的方案。

7.基本同意水闸结构设计方案。

8.跨河的新建、改建桥梁工程共计 114 座，下阶段要结合通行能力做好专项设计专项审查，并注意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四、机电及金属结构、消防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消防设计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

六、建设征地与拆迁安置

1.工程永久征地 1368.27 亩（主体工程建设征地 1268.33 亩，安置用地 99.94 亩），临时用地 939.93 亩，拆迁各类房屋 2.38 万 m²。

2.请妥善做好政策处理和拆迁安置工作。

七、环境保护设计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与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内容。

九、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主要内容。该工程项目法人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成后分别由平阳县水利管理所和平阳县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十、设计概算

本工程核定总概算 119938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采用 PPP 模式筹集解决。

附件：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总概算表



附件

平阳县瑞平平原排涝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1	I	工程部分				
2	一	建筑工程	54745.33			54745.33
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9.49	296.68		346.17
4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0.22	165.75		205.97
5	四	施工临时工程	6653.35			6653.35
6	五	独立费用			6580.34	6580.34
7		一至五部分合计(2+3+4+5+6)				68531.17
8		预备费(9+10)				3426.56
9		基本预备费(5%)				3426.56
10		价差预备费				
11		建设期还贷利息				
12		送出工程				
13		静态总投资(7+9+12)				71957.73
14		工程部分总投资(10+11+13)				71957.73
15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16	一	水库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				
17	二	工程建设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投资				13719.34
18	三	水土保持工程				1767.76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19	四	环境保护工程				600.00
20		一至四部分合计(16+17+18+19)				16087.10
21		预备费(22+23)				1286.97
22		基本预备费(8%)				1286.97
23		价差预备费				
24		有关税费				5792.96
25		建设期还贷利息				
26		静态总投资(20+22+24)				23167.03
27		征地和环境部分总投资(23+25+26)				23167.03
28	III	专项工程部分				
29	一	桥梁工程				22907.61
30	二	绿化工程				1905.72
31		专项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29+30)				24813.33
32		专项工程部分工程总投资(29+30)				24813.33
33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34		静态总投资(13+26+31)				119938
35		工程总投资(14+27+32)				119938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温州市发改委、水利局，平阳县水利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326-76-01-086522-000

5.2.3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

2017-05-12

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7)其他16号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 于 2017年4月11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		
建设批文	浙发改农经20159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招标内容	1、项目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本工程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4小时降雨24小时排出不受淹。(含相关专题：工程勘察(含浮泥层)、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水域占补平衡方案、清淤土方处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环境实验)		
承包方式	双包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承包合同概要			
中标价(万元)	1878.0000	主要材料用量	
项目负责人	陈皓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期	须在2017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任务书		
签约期限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备注	本表一式九份，公管委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相关管理机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二份		

中标通知书

2017/11/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嘉善县境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合同复印件 1

发包人：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在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招标中，接受了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嘉善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各项咨询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服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函
- 3.4 各项服务技术要求
-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阶段服务费用明细表
- 3.6 其它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服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 4.1 工程名称：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与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设计服务

合同复印件 2

4.2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嘉兴市嘉善县，总投资约 100000 万元。工程主要内容为嘉善县境内骨干河道和湖荡，通过对骨干河道和湖荡整治，改善区域和流域防洪形势；通过堤岸整治、闸站建设、河湖清淤，提升圩区防洪标准，改善河湖水环境；通过河湖沿线节点建设，改善河湖景观、弘扬水文化。

4.3 工程地点：嘉兴市嘉善县

4.4 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本工程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不受淹。（含相关专题：工程勘察（含浮泥层）、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水域占补平衡方案、清淤土方处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环境实验）。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委托设计后，分阶段提交，双方做好相应基础资料交接的手续。

第六条 （勘察）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勘察	根据发包人需要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包括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 电子文档 1 份
2	工程测量	根据发包人需要	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项目建议书	根据发包人需要	合同签订后 30 天	
4	可行性研究咨询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合同签订后 60 天	
5	可行性研究送审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咨询通过后 15 天	
6	可行性研究报批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审查通过后 15 天	
7	初步设计咨询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可研批复后 15 天	
8	初步设计送审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咨询通过后 15 天	
9	初步设计报批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审查通过后 15 天	
10	施工图送审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初设批复后 30 天	
11	施工图最终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审查通过后 10 天	
12	其它专题正式稿	根据发包人需要	按上述要求	

注：1、以上编制含相关专题：工程勘察（含浮泥层）、工程测量、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水域占补平衡方案、清淤土方处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环境实验。

合同复印件 3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元。

项 目	费率	分项报价(万元)
工程勘察	0.280%	280
工程测量	0.100%	100
项目建议书	0.050%	50
可行性研究报告	0.150%	150
水土保持方案	0.030%	30
环境影响评价	0.050%	50
水域占补平衡方案	0.025%	25
淤泥处置方案	0.023%	2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方案	0.020%	20
水环境实验	0.070%	70
初步设计	0.550%	550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0.530%	530

7.2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主要以批复投资额为取费依据，最终各项合同结算费用为各项中标费率与其批复投资额的乘积（其中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计费基础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费）。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变更工作不再另行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设计费付款方式：均按阶段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除施工图外其余工作均经批复后，支付相应阶段款项；而“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汇票、电汇、网银或转帐支票，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

合同复印件 4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的合理范围内，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成果、专题报告等进行审查、确认。

9.1.3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9.1.4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各项设计服务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各项设计服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原则上应采纳推荐的最优方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或推翻，特别要禁止未经同意大量增加工程量和大幅度增加投资的行为。

9.2.3 承包人对各项设计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10000元。

9.2.5 承包人应按现行定额及清单规范编制各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若由于人为等因素造成与经审核后工程量清单标段预算总价有重大偏差的，则按30000元/个标段扣除设计费。

9.2.6 承包人在开展服务工作前，应将详细各项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2.7 承包人交付各项设计服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各项设计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

合同复印件 5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8 设计进度应满足工作进度的要求，应充分理解并配合满足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的对设计进度的需求。

9.2.9 承包人应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组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确保其委派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在本合同期间持续稳定的在该项目管理组工作。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10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设计负责人和主要承包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2.11 项目管理组的组织结构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组成员，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害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组的关键/主要岗位负责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

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20万元（人民币）；

各项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3万元（人民币）；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1万元（人民币）。

9.2.1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要（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若不满足按照1万元/次（人民币）处罚。

9.2.14 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word、excel、autocad文件格式等），则按10万元/次（人民币）扣除设计费。

9.2.15 缺陷责任期服务阶段，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在营运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错漏及时修正，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提交相应的竣工验收资料。

9.2.16 项目后评价等后续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按国家、行业及业主要求，

合同复印件6

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1 工作成果的审查

10.1.1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10.1.2 对于承包人交付的各项设计服务的工作成果，由发包人及时组织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

承包人应按各项设计服务审查备案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之后发包人将接受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并向承包人签发工作接受书。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内容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办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办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承包人对以上项目无资质条件的应征得业主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写。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对分包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暂停

12.1 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12.2 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12.3 如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

合同复印件7

何项目咨询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按第21.1条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终止

13.1 合同终止

发包人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相关的工作，并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本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3.1.1 若发包人在付款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且未对此付款项提出异议，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2 在不妨碍第13.1.1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随时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或在承包人无力赔偿、可能导致承包人解散或清算、或涉及承包人的破产申诉已开始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在不妨碍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因终止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为追赶工作进度所投入的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1.3 发包人因第14.1条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符合第13.1.1条规定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下述费用：

终止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费用；

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合理的、有记录的费用；

除以上列出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索赔。

13.2 单项工作终止

13.2.1 任何一项单项工作均应在发包人签署该单项工作的启动书后进行。发包人未签署启动书的，发包人不得承担任何费用。

13.2.2 发包人签署单项工作启动书后，发包人仍有权随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该单项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终止

合同复印件 8

相关的工作，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因终止本单项工作而引起的后续费用，并应在收到终止本单项工作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实施该单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参照13.1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14.2 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1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14.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权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6.2 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的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

合同复印件 9

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需要免费提供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16.3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只是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有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第十七条 弃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第十八条 补救办法

18.1 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以后，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重大瑕疵，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所发生的费用应有承包人承担。

18.2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之后，由于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2 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已在合同中约定设计变更费用，故以上设计变更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19.3 发包人超过合同期限支付款项，则按应付款额每月0.5%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复印件 10

第二十一条 索赔

21.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二十二条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收为止。

2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2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合同复印件 11

发包人名称:

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陈通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7年12月25日

承包人名称: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zsm

地 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50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6997220

传 真: 0571-86438033

开户银行: 1202050809006613436

银行帐号: 工商银行庆春东路分理处

日 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8〕6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初步设计的请示》(善发改〔2018〕276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7〕1067号)和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本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1.工程任务: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为主,兼顾保护湖漾水域,增强水系连通,改善区域水环境。



合同复印件 12

初步设计批复 1

2.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由防洪排涝工程、河湖调蓄能力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及水文化景观工程等组成。涉及整治湖荡17个，建设湖荡堤防（护岸）49.89km；整治骨干河道6条，治理长度18.82km，加高加固堤防长度17.27km；整治主要汇水河道14条，治理长度26.91km，加高加固堤防5.96km，加固护岸21.93km；新开河道0.698km，建设护岸长度1.363km；疏浚淤泥659.79万m³；新改建单闸8座，套闸1座，闸站3座，闸站外观提升10座；建设绿化面积47.92万m²，生态防护林11.99万m²，绿道19.671km，景观节点18处。

二、水文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的有关成果。

三、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及结构

1.同意该工程为IV等工程，堤防及圩外水闸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护岸及圩内水闸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2.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湖荡岸线基本沿现状老岸线布设，靠近现状房屋段，堤线沿房屋外侧布置；骨干河道及河湖连通河道堤线基本沿现状河岸布设；新开河东岸沿原岸线布置，西岸拓宽。水闸、闸站布置于各河浜口门处。

3.基本同意堤防堤顶高程的计算方法和成果。20年一遇堤顶超高为0.66-0.77m。

4.基本同意湖荡（河道）堤防（护岸）的断面设计方案。建

- 2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初步设计批复 2

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断面结构设计，以增加堤防生态性。

5.基本同意堤防抗滑稳定、挡墙稳定计算方法和成果。

6.基本同意水闸、闸站的结构布置及设计方案。

7.基本同意湖荡、河道清淤和底泥处置设计方案。

8.优化完善沿岸水生植物修复、水文化工程设计方案。

四、机电及金属结构、消防

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消防设计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程序，施工总工期为42个月。

六、建设征地与拆迁安置

1.工程永久征地59.82亩。

2.请妥善做好政策处理和拆迁安置工作。

七、环境保护设计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与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内容。

九、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主要内容。该工程项目法人为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成后由嘉善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辖区内湖荡的安全运行管理及建筑物的维修养护。

十、设计概算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初步设计批复 3

本工程核定总概算 103801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嘉善县自筹解决。涉及渔民上岸安置费用，不列入本工程概算，由嘉善县财政承担。

附件：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项目总概算表



附件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 (嘉善片)项目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73135			73135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0	56		206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29	876		1105
四	施工临时工程	5320			5320
五	独立费用			8097	8097
	一至五部分合计				87863
	预备费				3075
	基本预备费				3075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还贷利息				
	送出工程				
	静态总概算				90938
	工程部分总概算				90938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一	水库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概算				
二	工程建设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概算(含预备费)				11282
三	水土保持工程(含预备费)				903
四	环境保护工程(含预备费)				678
	静态总概算				12863
	征地和环境部分总概算				12863
III	I、II部分合计				
	静态总概算				103801
	工程总概算				103801



5.2.4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国通17-05

中标通知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9:00 时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前到 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价(元)	19580000.00 元
工程发包内容概要	工程勘察和测量、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晓波	证书号	G3300278138
	风景园林工程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黄发祥	证书号	G3300251774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办 (备案)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中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水利厅，嘉兴市发改委、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嘉善县人民政府、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421-48-01-032589-0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初步设计批复 6

中标通知书

海平B17025



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宁发改投资（2015）202号文件。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共整治河道8条，整治河
长49.30km；清淤及护岸加固河道长8.65km；拆除重建跨河桥梁（包括机耕桥和
公路桥）112座；新建水闸工程。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宁海县长街镇。

5.工程投资估算：招标范围内的建安投资约为11.5亿。

6.工程进度安排：（1）工程方案（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
内；（2）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工程方案确定后90天内；（3）施工图（送审稿）
递交时间：根据项目公司的施工总计划及年度施工计划，分期分标段递交施工图，
在招标人下达供图计划后1个月内递交；（4）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成果及附图递
交时间：根据设计总体计划安排，以不影响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时间为限；（5）
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止；（6）各报批稿（或
最终稿）递交时间：在各项工作审查后10天内。

7.本工程的勘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
文和水利部关于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测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
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

合同复印件 2

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设计。

设计人在勘测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内河通航标准》(GBJ50139-2014)；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9)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0)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 (11)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
-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16)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2013)；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 (22)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 (2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50140-2010)；
- (2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合同复印件 3

- (2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3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3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32)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3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 (3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3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年版)；
- (36)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 (3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38) 《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集编制导则》(试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勘察和测量、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和测量、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元整 (¥ 1958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锡贤。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晓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复印件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宁海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合同复印件 5

发包人：（盖章）

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设计人：（盖章）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12561885R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885R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庆东支行

账 号：1202050809006613436

时 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复印件 6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9〕340号

关于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宁水投〔2019〕20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长街镇胡陈港-车岙港流域，整治长度为55.93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工程、闸门整治工程、桥梁整治工程、水生态及水文化提升工程、河道附属工程。其中整治水闸13座、新建排涝泵站3座、翻水泵站1座，拆除重建或新建桥梁77座、拆除桥梁5座，沿线设置水生态及水文化节点7个，拆除重建机埠15座、

- 1 -

初步设计批复 1

拆除重建或新建灌溉用节制闸12座。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279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39656万元，工程独立费用14344万元，工程预备费7700万元，专项部分20598万元，征地移民补偿部分28583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17019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自筹。

三、建设期限：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

四、请抓紧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衔接，完成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希接批文后，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 2 -

初步设计批复 2